

关于上海远征金属丝网联营厂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远征金属丝网联营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2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远征金属丝网联营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世兵；联系电话：1590081046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7日